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4029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10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1002663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